宋代荐举制与士人之执贽干谒

钱 建 状

(厦门大学 中文系,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 宋代士人在登第、入仕之后,仍然要贽文求知,以希荐举。宋代的荐举制,特别是选人改官制,是宋代士人执贽干谒的制度背景。宋代官员执贽干谒的对象,是那些持有荐举权的高层官员。就下层官吏来说,监司、帅臣、郡守是他们最主要的投献对象。受目的的驱使,宋代官员往往在个人仕途中的关键节点展开投献活动。其投献文体,包罗丰富,不拘一格。宋代荐举制刺激了宋代士人的投贽干谒风尚,鼓舞、激励了许多有文学才华的士人,他们在入仕之后,创作出数量多、质量上乘的作品,并借助投献这种手段,使作品广为传播。同时,因着政坛上、文坛上当世显人的延誉、推荐,政治地位较低的作家,借此可以获得更多的政治上升空间,并能更快地融入主流文坛当中。以投献为纽带,文学和权力,紧密联系在一起。

关键词: 荐举;选人改官;执贽干谒

中图分类号:D 648. 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7)04-0147-08

程千帆先生在《唐代进士行卷与文学》一书中曾指出,行卷以求知己这种手段,对于唐人来说,既用之于登第之前,也用之于登第之后,“之前是为了争第,之后是为了求官,故后者可以说是前者的沿用和发展”①。这是一则从大量文学现象中抽绎出来的学术判断,它从根源上指出了选官制度才是士人行卷的唯一驱动力,而科举选士以及因之而产生的进士行卷,只不过是这一文化——文学现象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已。

士人在入仕之后,仍有藉投献以求知己者。类似现象,并不仅限于唐代。宋初张士逊“久困选调,年几五十”“以文贽杨公大年”②。夏竦“攻为诗,一日,携所业,伺宰相李文靖沆退朝,拜于马首而献之”③,崔公度以赋获知于欧阳修、韩琦④。他们都是以官员的身份编辑文卷、投献诗赋,以文求知,并获得受卷者的推荐与襄助。类似的事例,指不胜屈。但囿于惰性,选官制度驱动下的“投献”,与个人利益驱使下的“干谒”“请托”往往被简单地划上等号而加以研究。这种简单处理,不能从根本上揭示宋代士人入仕之后,仍然要编辑文卷,以求知己的原因,也无法厘清普遍存在的宋人执贽干谒的规律与运行机制。换句话说,带有行卷遗风的“投献”“投贽”与士风日下的“请托”“干谒”,其各自的边界与彼此的联系,至今仍模糊不清。究竟是从制度背景上揭示,还是站在道德制高点评判宋代士人“执贽干谒”现象⑤,是今人必须做出的学术选择。

收稿日期:2017－01－20

作者简介:钱建状,男,安徽芜湖人,厦门大学中文系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宋人行卷与文学”(项目编号:12BZW039)阶段性成果。

① 程千帆:《唐代进士行卷与文学》,《程千帆全集》第八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7 页。

② 《宋朝事实类苑》卷十“张邓公”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18 页。

③ 魏泰《东轩笔录》卷二,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20 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五“治平二年七月壬午”条,北京: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4981 页。

⑤ 宋代官员“投贽”,亦称“行卷”“投献”,与宋人所说的“干谒”,二者虽然共性不少,但仍然有不少的区别。简单地说,编辑文卷,以文求知,谓之“投贽”;而“干谒”,只是士人拜谒求官行为的通称。但是“投贽”在动机上,也属于“干谒”的一种特殊形式。并且,离开宋代干谒行为的考察,“投贽”“投献”的本质也难以说清楚。因此,为行文的方便,本文有时取折中的方法,将二者统称之“执贽干谒”。

一、荐举制与宋代选人之执贽干谒

宋代是一个特别重视举官制度的朝代。“凡要切差遣,无大小尽用保举之法。”①其举官之目,有举选人、举改官,举知州、通判、举京朝官、举监司、举台谏、举自代、举馆阁、举学官、举侍从等十五类之多②。其举荐方式,有奏举与辟举之别。奏举又分特诏荐举与常程荐举,也就是宋人所称的“特荐”与岁荐③。“特荐”,“一般是帝王针对当时统治、管理、御边等方面的需要,颁布诏令,指定一定范围内的官员,令其依照一定的标准推荐人材”,一般涉及范围较少;而岁举则涉及更为广泛,“既是指大批中下层官员(特别是幕职州县官)循资、改官、叙迁以及委派差遣等关键时机,作为被审核者,照例需要一定数量的举主保荐;又指身居一定职任的长官,依一定期限,作为保证人(举主),可以奏荐一定数量的官员改秩迁资或担任某类差遣”④。在宋代的各级官员中,幕职州县官(亦称选人),数量最大,其迁转、改官也最为艰难。选人在任,若无人举荐关升,则有守选之虞,要通过铨试之后,方可注拟差遣。若受人举荐关升,则可以依资格优先注拟吏部窠阙;而选人之改官,则“终身通塞荣辱系焉”⑤,是士人一生仕途中仅次于进士登科的最关键的一步。故选人改官,“世谓之再登科”⑥,舍此,终身不能为京朝官,“则老死选调而无脱”矣⑦!

宋代幕职州县官关升资序,一般需要举主三员;改京官,则要举主五人。改官举主必须是京朝官,且其中须有职司一至二人。而不同类别、等第的举主,岁举改官、举从事郎、举县令的人数皆有严格的限制。若据《庆元条法事类》“举承直郎以下改官”条的规定⑧,各类举主可以举改官的数目为:

> 一、前宰相执政官,五人。
>
> 二、诸路安抚使及带安抚并主管本路安抚司公事知州者,三人。
>
> 三、知州:十五县,六人;十一县,五人;八县,四人;四县,三人;三县以下,二人;无县处,一人。
>
> 四、察访官,七人。

“合天下选人至多也,合天下京状至少也。”⑨这就必然助长了宋人所说的“以至少之数待至多之求”的官场请托、奔竞之风。

宋代之选人所获职令状、改官状,有凭才干与政绩而得者,有藉亲友之请托而得者,有用金钱交易而得者,亦有以干请乞求而得者。总体而言,荐举沦为权要之家专利,而与孤寒之士无缘。也就是宋人所说的,“大抵荐举员数以十分言之,势力取之八九”⑩。尽管宋代最高统治者注意到因荐举制而滋长的裙带之风,并且屡下诏书,重申禁令,在实际政治运作中也力图抑制高官显宦凭势取荐的现状。如仁宗朝,执政官庞籍女婿陈宝之,“为雍邱县主簿,荐改官者凡十七人”。廷见,仁宗怪其多,“务抑势家,特不与改”⑪。即是一例。

---

① 欧阳修:《论两制以上罢举转运使副省府推判官等状》,《欧阳修全集》,北京:中华书局 2001 年版,第 1623 页。
② 参见金中枢:《宋代举官制度研究》,台北:稻香出版社 2009 年版。
③ 参见邓小南:《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第五章“铨选中占特殊重要地位的荐举制度”,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
④ 邓小南:《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第五章,第 124 页。
⑤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三三《与赵宪书》,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464 页。
⑥ 方大琮:《上观使卫大参启》,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 321 册,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54 页。
⑦ 《宋会要》选举三〇之二,北京:中华书局 1957 年版。
⑧ 按,宋代荐举制发展的各个阶段,对各类举主资格与荐举人数的限定皆有差别。本文取《庆元条法事类》,仅就其通常情况而言。关于举改官人数,相关成果可参邓小南《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苗书梅《宋代官员选任和管理制度》,以及朱瑞熙《宋代幕职州县官的荐举制度》(收入氏著:《疁城集》)一文。
⑨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九十四《甲申同班小录》,第 2421 页。
⑩ 李椿:《进荐举二说奏》,《全宋文》第 207 册,第 259 页。
⑪ 庄绰:《鸡肋编》卷下,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21 页。

但这些特例,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有力者凭势取荐的社会风气。宋人杨万里的集中,保存了大量为亲友觅荐书的书信,有为其子弟而求者,有为其女婿而求者,有为其妻族而求者,疏远之亲如妻侄孙、长子之妻兄者,也为之干求请托。杨万里在南宋以节义闻于朝,贤者犹不免,何况他人乎!

对于寒门子弟来说,若非有过人的才干与显著的政绩,通过投献——也就是以文求知,或者直接干请,以获得荐举的机会,不失为一条切实可行的道路。而事实上,宋代的选人关升、改官制度,也确曾直接助长了宋代下层官员的“投献”“干请”风气。宋人王炎就曾指出,朝廷之法,必用举主三人而后许其关升,“既关升矣,又用举主五人,而后许其改官。自改官而上,其阶秩始可以岁月积久而得之。则夫未脱于选人者,固以举主为重也”①。举主推荐,是宋代下层官员脱离选海的至为关键的一步,“所重在此,则所急在此”。于是奔走于权贵之门,而有投献、干谒之举:

> 患其求之不得也,是有谀辞谄说以为说,遇事诡随以为容,求诸公贵人之书,以为之推挽。②

宋代的举选人,特别是选人改官制度,是宋代下层官员执贽干谒的最直接动因。为更直观地理解这一问题,我们不妨以北宋后期的两位士人——华镇、李新为例,来显现宋代荐举制与选人执贽干谒之间的密切联系。华镇、李新之所以具有典型性,原因如下:

就仕宦经历而言,华镇元丰二年(1079)登进士第,至绍圣四年(1097)前后才得改官,沈屈州县近二十年。李新,哲宗元祐五年(1090)进士。元符三年(1100)在南郑应诏上书,夺官贬遂州。大观元年遇赦,摄梓州司法参军。“陆沉州县,三十许年,始以城役改官”③。他们的仕宦之路,充满荆棘。

从家世来看,华氏一族,“数百年间未有显者”④,至华镇才以“儒术有家”。而李氏一族,自李新五世祖李虔以来,皆为平民,无一人入官。因此,无论是华镇还是李新,皆为真正的寒士,并无家族成员或戚里为之外援。就文学才能来看,华镇所为诗文,“才气丰蔚,词条畅达”。评者认为“虽不足与欧、曾、苏、黄比絜长短,而在元丰、元祐之际,亦裒然自成一家”⑤。而李新之诗,“气格开朗,无南渡后啁哳之音”“其文序记诸篇,忽排忽散,虽似不合格,而他作亦多俊迈可诵。在北宋末年,可以称一作者”⑥。在北宋末年,华镇、李新的文学成就并不算低。此外,在他们的文集中,保存了大量向监司、郡守投献甚至是干请的书信。两位寒士,以文求知,虽然收效并不显著,但毕竟也曾起过作用。

总之,他们是两位出身寒门、有文学才华,并始终尝试凭借其才华改变命运、获得升迁的士人。他们为跳出选海、摆脱卑微的政治地位而采取的文学手段及其特点,对于我们理解宋代官员执贽干谒所赖以产生的制度背景,有很高的认识价值。

华镇文学投献活动非常频繁,但这些投献活动,并不等同于一般文人间的文学交流。其投献的动机,与其现实利益息息相关。本集之中,有《上淮南运使直集贤院陈学士书》二首,其一渴望对方汲引举荐。其二为答谢对方承诺举荐而作,末曰:“惟阁下抗特达之知,扩兼容之量,使寒素之地早受赐。”⑦敦促对方早日兑现举荐自己的诺言。

元丰末,华镇在开封曾数次上书国子监祭酒丰稷。其第一节先是表达了对丰稷的仰慕之情。文末则曰:“谨录所业文三卷,古体诗一卷,修贽

---

① 王炎:《上刘司业》,《全宋文》第 270 册,第 69 页。
② 王炎:《上刘司业》,《全宋文》第 270 册,第 69 页。
③ 李新:《上郑枢相书》,《全宋文》第 134 册,第 21 页。
④ 华初成:《云溪居士行状》,《全宋文》第 192 册,第 56 页。
⑤《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五五《云溪居士集提要》,北京: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1336 页。
⑥《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五五《跨鳌集提要》,第 1342 页。
⑦《全宋文》第 192 册,第 278 页。

见之礼。”①从其行文语气来看,以诗文投献,似乎仅是求教益。但其第二书中“势未能久在此地”“愿齿属吏之末,所冀斗升”②云云,将其真实投献动机暴露无遗。由此看来,元丰末,华镇向丰稷投献,其真实意图是寻求对方汲引,是其待阙期间为求差遣而展开的文学活动。华初成《行状》载:“元丰末,尝献所业于朝,召试太学博士,会革试法以奏举,中书舍人孙公,国子祭酒丰公即以先君应诏。两上不报。”③虽两上不报,但华镇以文求知,而获得丰稷等的荐举,已初见投献之效。

本集又有《上湖南运使程大卿书》二首。其一曰:“择旧所为《会稽览古诗》一百三篇,缮写诣节下尘献。”④为投献之作。其二有“骤蒙品题”“被以辟书”⑤云云,据知华镇因投《会稽览古诗》,为程博文所延誉,并辟为幕中属吏。其末曰:“某新被辟书,复干荐牍,其求无已……故引其说以自达。”华镇湖南任满后,升任知通州海门县。元符二年,其系衔为宣德郎、知通州海门县。“宣德郎”为京官,从八品。宋代初改官人须作县令一任,谓之“须入”。据此制,华镇之出选调,或在湖南转运司任上,至迟在元符元年(1098),从元丰二年(1079)至绍圣四年(1097)近二十年,华镇凭借自己的才华,终于跳出选坑。

李新其人,功名心极强,不甘淡泊。又曾入党籍,难被举荐。因此,较之于华镇,李新在执贽干谒时,渴求汲引的愿望更强烈,表达得也更为露骨。其初任新郑尉,作《上兴元吕守书》,希望“新岁论荐,或得出门下”,如获荐书,“由是脱去选调,决无疑矣”。⑥ 其《上张运判书》曰:“愿备员一纸书,以蕲脱去选曹。”⑦《上王知府书》更是自怜自叹“沉伏选调二十三年”,说铁石心肺之人,“亦必怛然怜之”,并赐他一纸荐书。也许是他的政绩不够突出,也许是他的元符上书人的尴尬政治身份,他以文字请托、干谒并无明显成效。在《上吴户部书》其一中,李新坦言,对于荐举改官,并非求即可得,因此只好顺其自然。但强烈的名利心,加以孜孜不倦、近乎偏执的反复投献、干谒,有时也让李新在循资、脱选的仕途上有所斩获。其《上王提学书》提及“过沐论荐”⑧即是一例。

如果仅从目的来看,华镇、李新都试图通过自己的文学活动感染、打动对方,从而获得被荐举的机会。笼统地说,两人的文学活动,皆属“执贽干谒”的行为。这是他们的一致之处。但是,他们的区别也是明显的:

华镇往往是在对方收到文卷,或者以文受知于对方之后,才婉转地表达出请求对方汲引自己的愿望。这与宋代进士行卷,有相近之处。而李新的书信,往往乞求对方哀怜自己,直接提出请托、干请。在李新身上,非文学色彩更浓厚一些。正是在这一点上,华镇与李新是有本质区别的。南宋人楼炤在《云溪居士集序》中说:“(华镇)介然自重,不轻以求人之知也。”⑨“不轻求人之知”,未必符合现实。但在楼炤的心目中,那种婉转地、遵循着传统士大夫的贽见之礼的“求知”,与直接“干请”仍有一间之隔。而反观李新,他在苏轼知贡举时登第,曾当面受知于苏轼。但他在脱籍之后,为了早日脱离选调,与元祐党人截然划清界限。他的干请书信中,要么多是“谀辞谄说”,要么就是“乞怜”之语。士大夫的道义、骨气

---

① 《全宋文》第192册,第293页。
② 《全宋文》第192册,第294页。
③ 《全宋文》第192册,第56页
④ 《全宋文》第122册,第317页。
⑤ 《全宋文》第122册,第318页。
⑥ 《全宋文》第134册,第2页。
⑦ 《全宋文》第134册,第20页。
⑧ 《全宋文》第133册,第360页。
⑨ 《全宋文》第179册,第209页。

消磨殆尽。这是后人诟病他的原因①。

李新的问题,是“自处甚轻”。他与华镇的区别,也正在此。李新之改官,在宣和元年(1119)或宣和二年(1120)。距其登第之元祐五年(1090),长达三十年之久。他得以改官的主要原因,是他参与了梓州城的修复工作,也就是他自述的“以潼川城赏改官”②。李新之改官,是因功受赏,而非文才。而从华镇、李新的文学(文字)活动与仕宦经历中,我们隐然可以察觉,宋代官员之“投献”“贽文”,与宋代所诟病的以书信“干谒请托”,既有区别,也有联系。区别在于,前者以文求知,以文求知己,以文学才华为政治资本;后者直接用文字干请、请托,本质上不属于一种文学活动;前者所附书信,表达方式隐蔽、委婉,文学性往往较强;后者表达直接甚至赤裸裸,往往没有多少文学性可言。前者属于制度背景下衍生的一种文学现象,后者是利益驱使下的社交行为。联系在于,二者产生的根源是一致的。宋代的荐举制,是宋代官员产生类似唐宋进士行卷行为的根源,也是宋代盛行“干请”的病根。

二、宋代官员执贽干谒之主要内容

1. 执贽干谒的对象

宋代的选人改官,是宋代士大夫仕途最为关键的一步,也是至为艰难的一步。备受选人自身与当时社会的瞩目。通常情况下,宋代选人改官的条件,由以下几个要素组成:第一,就选人而言,他应六考以上无过,并且至少有五位举主举荐,才有资历改官。第二,就举主而言,宋代通判以上的中高层官吏才有荐举权,并且一些特定的官员如常参官、知杂御史不能荐举选人改官。第三,举主中,转动使副、提点刑狱及朝廷专差的宣抚、安抚、察访等路级长官,被称为“职司”。举主五员中,通常必须有“职司”一员。三个条件叠加在一起,无疑给选人的改官之路增加了重重荆棘。在宋代冗官的背景之下,僧多粥少,其竞争力可想而知。大多数士人,特别是出身寒门的士人,则长期沉沦下僚,难以“脱选”。而一些在文学上有才华的士人,往往试图藉着“投献”这种手段,以期获得达官贵人的赏识、荐举。宋代的选人改官制,是导致宋代下层官员投献的最重要原因之一,并且从根本上规约了宋代士人投献对象的选择范围。

宋代官员投献、干谒的对象,是那些可以推荐他们、持有荐举权的高层官员。在华镇、李新的文集中,可以发现,无论是投献还是干请。其所属辖区中的安抚使、转运使、转运副使、发运使、发运副使,以及提点刑狱、各路的知州、知军,是他们最主要的投献或干请的对象,其最低级别者是州军的通判。这是因为,宋代的通判有时也握有荐举权。宋代地方官,其磨勘改官,“仍须有本部监司长吏及通判荐举者,始听磨勘”③。也就是宋人赵升所说有“承直郎以下选人,在任须俟得本路帅抚、监司、郡守举主保奏”④,方听改官。其目的是要加强本部监司长官对辖区内官吏的监管权。因此,宋代地方幕职州县官,对于辖区内的长官,主要是通判以上的官员,特别是路一级的长官,就有一种天然的权力依赖。就宋代下层官吏来说,监司、帅臣、郡守是他们最主要的执贽干谒的对象。华镇文集中,有《上越帅程给事书》《上权越帅提刑朱学士书》《上发运蒋龙图书》《上扬帅吕大资书》《上淮南提举黄都官书》等七十多篇书信。这些书信,绝大多数是为华镇任职期间辖区的监司、帅臣、郡守而作。而李新的诸多干谒书信,情况也是如此。著名理学家朱熹之父朱松的《韦斋集》中,有《上赵漕书》曰:“为古律诗、五七言若干篇,缮写尘献。”《上唐漕书》曰:“十数年来古律诗若干篇,缮写以为献。”所谓“赵漕”“唐漕”,为福建路转动副使赵岍、唐绩,书信皆为朱松为州县幕职官任上所作。稍检宋人文集,以选人的身份,向本路

① 四库馆臣曰:“(李新)受知苏轼,初自附于元祐之局。故其所上书,词极切直。然一经挫折,即顿改初心。作《三瑞堂记》以颂蔡京,《上王右丞书》以颂王安石,《上吴户部书》至自咎前日所言,得疾迷惘,谓白为黑。其操守殊不足道。”

② 李新:《上李承旨书》,《全宋文》第 133 册,第 355 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九“仁宗景祐三年八月甲寅”条,第 2797 页。

④《朝野类要》卷三“改官”条,北京: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70 页。

监司长官投献时所附书信,所存甚夥。

监司、郡守等拥有荐举权的官员,固然是多数下层官员投贽的对象。但这并不意味着,拥有荐举权的官员,可以随意成为投献的对象。向什么人投献,除了考量是否有荐举权之外,彼此交情之亲疏、双方在地缘、血缘、学缘等诸方面是否有连接,以及受卷者之政治态度、文学趣味,也当在考量、权衡的范围之内。杨万里为子弟戚里觅荐书时,特别注意彼此过往的交情,生疏者则不请托。李良臣与张浚既为同乡,又为相知,故其子李流谦以所业一篇,脚色阙目等一并投献给张浚①。元符二年(1099),唐庚利州治狱掾任满,交代之际,“写近所著文”,上本路监司。其所附《上监司书》特殊强调双方在政治上的契合之处:

> 前日党事起,朝廷元老大臣与夫当世贤人君子,一切贬窜斥逐。方是时,执事由某官谪为某官。洎党事罢,向之所谓元老大臣与夫贤人君子者,皆起于岭峤江湖荒远之地,以次收叙。甄复录用,落落然布列中外。方是时,执事由某官擢为某官。昔之观人者,必于用舍进退之间,以求其背向去就之志,盖观其所以逐而其节可见观。②

唐庚受知于张商英,在政治上倾向于新党。绍圣元年后,哲宗渐复熙宁新法,召用新党人物。唐庚上书之监司为何人虽不可知,但从其起废经历来看,显属新党一派。这种同进共退、党同伐异的政治认同感,是促使唐庚向这位新党监司投献求知的重要动因。当然,也不排除藉此求知求荐的利益需求。

又如南宋理学家度正,因庆元党禁,“一毁之余,殆将不复”③。故以“文集数种”贽任伯起尚书,寻求襄助。《宋史》本传载任希夷(伯起)从朱熹学,笃信力行。度正,光宗绍熙元年(1190)进士,也曾从朱熹求学。其自述有云:“论其学,则时谓之伪。”度正之与任希夷,学术背景相同。在庆元党禁的背景下,他们的政治命运又紧紧相连在一起。这种政治上、学术上的相合相契,是度正以文集数种向任希夷投献的重要原因,也是他慎重选择的必然结果。

又杨万里集中有《见章彦溥提刑书》一文,末曰:“鄙文一卷,藉手为贽。”④也系投献之作。章焘,字彦溥,以诗闻名当世。杨万里《章焘墓志铭》谓其“尤工于诗,与里中诗人周紫芝赓酬还往……至今言宣城诗人者,前有梅、谢,后有周、章”⑤。杨万里向章焘投献,不仅因为他是提点刑狱,握有职司荐举权,还因为章焘是当时最著名的宣州籍诗人。杨万里之于章焘,文学趣味之相同,使他们的心灵更容易契合。

2. 执贽干谒的时间

从总体来看,宋代官员执贽干谒的时间,是没有规律的。也就是说,从时间上来看,宋代官员执贽干谒,带有很大的偶然性。但是,就个体来说,受目的的驱使,宋代官员往往在个人仕途中的关键节点展开执贽干谒活动。试举宋人干请职令状两则为例。

刘弇《龙云先生文集》卷二十一有《上陈运使书》《再上陈运使》二书。作年在元丰五年、元丰六年,系刘弇初任通州海门县主簿任上所作,投献的对象是江淮东路转运使陈子充⑥。其一以书代贽,希望陈子充汲引自己。其二则曰:“今兹岁考,行复三书,无几罢去矣。念直为此屑屑,定何时已耶!闻初官之保任也,法当使成就,则某既已得二人矣,其一人则莫有出力者焉。天未欲成就邪,斯已矣;脱成就之,方是时,万一加怜焉,而推且挽以收取者,舍阁下其谁乎!”⑦显系为干请而

① 按,纳脚色阙目,盖为求差遣,与求荐举不同。因同属宋代选官制度下的产物,与求荐举而投献者相类,故一并提及。

② 《全宋文》第 139 册,第 318 页。

③ 度正:《性善堂集》卷七《上任尚书伯起书》,《全宋文》第 301 册,第 92 页。

④ 《杨万里诗文集》卷六四,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032 页。

⑤ 《杨万里诗文集》卷一二五,第 2060 页。

⑥ 参见钱建状:《宋史文苑传笺证》卷六“刘弇”条,南京:凤凰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665 页。

⑦ 《全宋文》第 11 册,第 328 页。

作。刘弇这次干请没有成功。故《上翟司业子久书》曰:“行年三十,才试一官,佐邑就事,正得僻陋穷绝之海壖……岁考三书,随例罢去。异时吏用保任者三人资令录,而某以不应数,法当待选。”①据宋代吏部条法关升门,“诸迪功郎,有出身三考,无出身四考,有县令举主三员,与县令,有职官举主三员,与职官”②。而初任官若得三人举荐,保任令录,既可以借此关升资序,又可以赴吏部指射县令资序的窠阙,不用待选。刘弇既临界任满,并且初官保任,已获二封荐书。若再添一纸荐书,则得偿所愿。因此,在罢任之际,能否获得陈子充的荐书,对他来说,就至为关键。换句话说,在刘弇的仕途当中,这是他的第一个重要节点。他在罢任之际,向陈子充干请,也就不奇怪了。

又李流谦《澹斋集》卷十《上樊运使书》:

> 某今年某月日已得三考,初意止俟一考,至明年作四考,以年劳关升,不敢多妨贤路而窃公器。适箧中偶存何舍人一削,而张使君既许以改官状收录。又……复先以职状畀之。今关升文字遂侥幸有其二。若遽舍之,必俟一年后年劳之语,似深可惜。于是始萌妄意,欲更得垂成一削,就今年三考,先图关升。……伏望台慈……以两削弃去为可惜,而不以后日再求出门下为无厌,以一职令状先次陶镕,使早获放散。③

宋代官员二任四考,即可以年劳关升;若已有三考,复有三位官员以职令状推荐,亦可关升。据信可知,李流谦已三考,且“关升文字”,已有其二,他想更快地在仕途上循资迁转,须再得一纸荐书。李氏面临着选择,要么弃去已得何舍人、张使君之荐书,迟一年关升;要么再求“一削”,充分利用已得之荐书,本年即可关升。前者慢,后者快。权衡利害后,决心干请。由此看来,宋代官员之执贽干谒,往往在临界关升、改官年份之际,表现得比较迫切。

3. 文体的选择

自糊名誊录制在宋代全面推行之后,举子之行卷,多以“所业”行卷。因此,诗、赋、策、论、经义,是宋代举子文卷中常见的体裁。宋代官员投贽时,因已脱离场屋,无须再用举业行卷。因此,他们的“文卷”,包罗的文体非常多样。例如华镇文卷中的贽文,就有五、七言律诗、赋、论等常见文体,又有《礼记王制篇考训》《王制解》这样的学术论文。《吹剑录外集》载:“虞丞相允文持所注《新唐书》干秦桧,为同舟者窃之以献。”④可见宋代官员有以学术著作来投献者。此外,王炎以《湖北末议》八篇、《临江划弊》一编投宰相留正。而在举子行卷中,类似的例子少之又少。

宋代官员行卷中,最为稀见的,是词这种文体。词为小道,在非常正式的场合下,以词为贽,有时难免受人非议。邵博《闻见后录》记晏几道投献轶事:

> 晏叔原,临淄公晚子。监颍昌府许田镇,手写自作长短句,上府帅韩少师。少师报书:“得新词盈卷,盖才有余而德不足者,愿郎君捐有余之才,补不足之德,不胜门下老吏之望。”⑤

这则词林掌故,广为人知。词学研究者常以此为证,来说明词在北宋为“小道”,文体卑微。这固然不错。但并未搔到痒处。在宋代以词祝寿、以词干谒的现象屡见不鲜。为何晏小山以词为贽,独受韩维的非议呢⑥?窃以为,在宋人的心目中,“投献”与“干谒”仍有一间之隔。投献的传统由来已久,它有一套仪礼相伴,因而用于非常严肃的场合。其所用文体,向来以诗、赋、策、论传统文体为常见。而受卷者往往也通过行卷人之文学,来考察其见识、志向、气节、才干、文才。晏几道虽为韩维故人之子,但他又是韩维辖区内的属吏。他编辑文卷投韩维,实际上遵循着唐宋以来行卷的传统礼仪以见韩维。而他行卷时所用的文体,则

① 《全宋文》第 11 册,第 267 页。
② 《永乐大典》卷一四六二八《吏部条法残本》“关升门”,台北:文海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414 页。
③ 《全宋文》第 221 册,第 161 页。
④ 俞文豹:《吹剑录外集》,《知不足斋丛书》本。
⑤ 邵博:《闻见后录》卷一九,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151 页。
⑥ 参见夏承焘:《二晏年谱》“元丰五年”条,《夏承焘全集》第 1 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55 页。

非是传统的。也就是说,他所遵循的仪礼与投献的文体是错位的。因此,韩维正言告之,也就在所难免。如果他以词为韩维祝寿,或者是以一二首词颂美韩维的家世、功业,则是士人“干请”之常态。相信韩维是不会责难他的。范镇《东斋记事》卷三:“丁文简公度尝言,举进士时,以制诰文为贽卷,既而复自笑曰:‘是不揆也。’然其后为知制诰、翰林学士、参知政事。盖其所存者,从来有素矣。”宋初举子设奇取誉,以制诰文投献。其自我评价是:“不揆”,也就是“不自量”的意思。晏几道与丁度之行卷,情形与此相似。不同的是,丁度以制诰文投献,则是以卑就尊,有自视甚高之嫌。而小山以词投献,则是以尊就卑,有与教坊中人为伍,等而下之之嫌。

三、宋代士大夫对于投贽的态度及其与文学的关系

宋代士大夫对于官员投贽的态度是相当复杂的。一方面,从制度层面来看,就举主与被荐者的连带关系而言,“择举主于未用之先,责举主于已用之后”①。朝廷“通过同罪保举的方式,把上上下下不同层次的臣僚连锁在一起,组成为一套巨大的责任互保网络”②。举主与被荐者休戚相关,促使作为举主的官员,要用各种方式,对受荐者的德行、政事、文学等作近距离的观察与考察,其中受荐者文词优劣是考察的一个重要方面。从现存宋人的举状及相关文献来看,工于文辞而被荐举者代不乏人。仅以杨万里《淳熙荐士录》为例,所荐 60 人中,萧德藻“文学甚古”,周必正“工于古文”,孙逢吉“学邃文工”,吴镒“早以文词受知于名胜张安国、沈德和、黄仲秉”,谭惟寅“文辞甚古”,施渊然“工于古文”,李大性“四六诗句,甚有律令”,李大异“作文下语,准柳仪曹”,徐彻“诗句明爽,笺奏典重”,虞公亮“力学有文”,李沐“甲科之隽,而益厉文辞之工”,李耆俊“其文尤工四六”,卢宜之“作文有古人关键”,苏渭“最善四六”,其中工于文辞者占 20 人,占荐士总数的三分之一。而投献这个士人常用的文学交流渠道,可以帮助举主考察、衡估受荐者的文学才干。宋代选人向本路监司投献,有时是主动投献,有时则是上司主动向部下索文。比如绍圣、元符间,任职利州的选人唐庚以古赋一首,《汉漂母碑》一首,《竹轩记》一首,古乐府二首,近体诗一十九首并序,共二十五首以献本路提点刑狱官。这次投献,乃“宪使钱公按益昌(利州)”,命唐庚“献其所为文”③。唐庚随后受荐循资,并移注阆中县令,即得益于这位索文的“钱公”。凭文才识人、取人,宋代握有荐举权的官员并不断然否认辖区士人投献,部分原因即在此。换句话说,宋代士大夫们,看到了“投献”“投贽”是擢拔人才的一种重要手段,因而加以鼓励、肯定。

另一方面,诚如史家所深刻指出的,宋代的士大夫们意识到,“自己每投入的每一荐章,都可能成为日后关系网络中一个有效的纽结”④。一些权贵之家,为了培植政治执力,扩大、延续家族利益,也要通过荐举这种途径,积累人脉,收买人情⑤,他们对于以文求知这种行为是宽容的,甚至是纵容的。

但是,“宋朝的最高统治者所最害怕的,是在朝的大臣之间或大臣和一般士大夫之间结合成派系或朋党,以致成为中央集权的一个分隔力量”⑥。而因荐举所形成的士人之间的举主、门生关系,正是容易滋生朋党政治的温床。宋廷多次禁谒,正是从制度上干预“权出私门”这种现象。就宋代士大夫来说,为避免受到猜忌,他们在荐举之时,往往小心谨慎。此外,对于士人“投贽”的

---

① 《古今源流至论(别集)》卷七“举主”,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942 册,第 597 页。
② 邓小南:《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第 156 页。
③ 唐庚:《上钱宪杂文序》,《全宋文》第 139 册,第 341 页。
④ 《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第 161 页。
⑤ 参见梁建国:《朝堂之外:北宋东京士人交游》,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⑥ 邓广铭:《宋朝的家法和北宋的政治改革运动》,《邓广铭治史丛稿》,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32 页。

功利目的以及随之而来的官场风气恶化、道德水平滑坡,一些正直的士大夫,往往也表示出担忧与关切。为规避因荐举带来的政治风险,同时也为了抵制社会上不可避免的“奔竞”之风,部分士大夫,对于“投贽”“投献”这种士人行为,往往持不予认可,甚至是抗拒、抵制、抨击的消极态度。

宋代士大夫对于士人“投贽”所持的复杂态度,对于宋代文学发展是有影响的。

就坏的方面来讲,那些握有荐举权的当世显人,对于投献的士人所持的傲慢、不屑、敷衍搪塞的态度,将宋代士人身上难能可贵的凭才取位、以道抗势的进取精神剥落殆尽。这样的权贵,这样的当世显人,他们不可能对有才华的士人加以延誉,也不可能使出身寒门却真正有才华的士人获得应有的声名和前途。

南宋著名文人叶适,在《罗袁州文集序》中,以感慨之笔,道出了宋代士人以文受知之难:

> 然以文求知,亦有甚难者!异时余袖达父(罗克开)投卷于参政范公,达父执后进礼卑甚,范公苦其烦,遽踣坐胡床,达父不自觉,犹前却未已,久之,旁观多咎范公。余独怜其老而惫不堪也。范公因裂十指谓余:“前执政举员当罢,盖无以满四方之求!”余笑曰:“罢是,则门户冷落,患复不亟尔。”达父颇愧恨,虽赖范公力得改官,后讳其作,不浪出。①

这是一条研究宋代官员投献的非常难得的史料。“士人在积极奔走,努力打开社交通道之时,也引起对方的质疑、厌恶与回避”②,它真实地再现了一部分士人投献时那种卑躬屈节的情态,也真实再现了宋代一部分权贵,视文学为“刍狗”,视投献士人为无物的那种厌倦、抵触的情绪。

罗克开并非没有文学才华。他有文集六十卷。叶适评其文曰:“余尝爱达父文,能道其意,多不为繁;又能道人意,少不为略。散语幽寂,有兰芷之洁。合语华润,有桃李之艳。每使长命书记,余谢不为,必请达父轻重曲折,一听其手,不改定也。”③但是,他投献时所遭遇到的尴尬、所受的羞辱,给他的文学之路蒙上了无法抹去的阴影。在今存的宋人史料上,除了叶适为他写的文集序与墓志外,我们几乎无从寻觅这位有才华的诗人的任何痕迹。除了幸存于《永乐大典》中一首《震山岩》诗和叶适《罗公墓志铭》所称引两句《自咏》诗外,他的诗作,也无从寻觅了。罗克开的文学不传,也许是其“诗力未工”,但缺乏像叶适那样的文学家为他的仕途、文名汲引、推挽无疑也是原因之一。

但是,在宋代士林,也不乏以荐贤为己任,愿意提拔后进之士的当世显人。前引张士逊以文获知于杨亿,夏竦以诗获知宰相李迪,崔公度以赋获知于欧阳修、韩琦,皆是北宋政坛、文坛显人汲引寒士、后辈的显证。至于南宋,亦不乏其人。

罗大经《鹤林玉露》乙编卷四《雍公荐士》条载:

> 虞雍公初除枢密,偶至陈丞相应求(陈俊卿)阁子内,见杨诚斋《千虑策》,读一篇,叹曰:“东南乃有此人物!某初除,合荐两人,当以此人为首。”(陈)应求导诚斋谒雍公,一见握手如旧。诚斋曰:“相公且仔细,秀才于口头言语,岂可便信?”雍公大笑,卒援之登朝。④

乾道三年(1167),杨万里以《千虑策》受知于虞允文,在罗大经的笔下,带有一定的偶然性,有小说家言的味道。考之杨万里本集,并不完全符合历史真实。

杨万里《见陈应求枢密书》有曰:

> 某也著书三十篇,极言当世之病,而无所悦于时之耳目。欲有献于上,贫未能也,友人广汉子张子曰:“陈公不可不投以副。”某是以来如枢密之门。⑤

又有《见虞彬甫枢密书》:

> 自至都下,独一见副枢陈公,天幸又逢枢密公之至……某有书三十篇,极陈天下之事,而不知时之所

---

① 《叶适集》,北京:中华书局 1961 年版,第 226 页。
② 梁建中:《朝堂之外:北宋东京士人交游》,,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66 页。
③ 叶适:《罗袁州文集序》,《叶适集》,北京:中华书局 1961 年版,第 226 页。
④ 罗大经:《鹤林玉露》乙编卷四《雍公荐士》,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185 页。
⑤ 《杨万里诗文集》卷六十三,第 1009 页。

讳,欲有献于上而未能,某贫故也。敬纳其副于东阁①。

由杨万里上陈俊卿、虞允文的书信不难见出,杨万里至都下,先见陈俊卿,将《千虑策》投献给他。又见虞允文,再投《千虑策》。因此,所谓虞允文偶然在阁内见到《千虑策》,恐与史实不合。事实是,杨万里接受了张栻的建议,向孝宗朝最重要的政治人物投献,并由此获知,成为他们的门生。因虞允文之荐,乾道六年(1170)登朝成为国子博士②。杨万里的文名从此广为人知,《千虑策》甚至成为南宋科场举子模仿、学习的范文。

杨万里以《千虑策》受知于虞允文等,说明了只要当世之显人,对士人行卷持正面的、积极的态度,将以文求知与以文干谒这二种目的区别开来。宋代官员投献这种风尚,是有利于文学的良性发展的。从积极的一面来看,投献这种风尚,鼓舞、激励了许多有文学才华的士人,在入仕之后,创作出更多、更好的作品。并借助投献这种手段,使作品广为传播。同时,因着政坛上、文坛上当世显人的延誉、推荐,政治地位较低的作家,也更容易融入到主流文坛当中,成为文学生态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华镇与北宋词坛"后六客"之一曹辅的文学渊源为例,其《送新广西提刑曹司勲》,是送别曹辅之作。其《河南运使柯少卿用广西提刑曹司勲游岳麓寺韵送广西行,俾令同赋》,是与其步韵唱和之作。其《湖南转运司申明茶事札子》,是代曹辅而作。在曹辅的文学圈子之中,显然华镇也是一个活跃的成员。而这一切的历史起点,就是华镇以"古诗一通"贽见曹辅开始。曹辅之于华镇,从行政上看,是转运判官与其辖区属吏的关系;从投献的角度来看,是受贽与执贽的关系;而从文学来看,他们又是彼此推赏、相互交流的关系。以投献为纽带,文学、政治与权力,就这样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宋代官员之投献对文学的推动作用,于此亦可见一斑。

结　论

行文至此,大致可以回答开篇所提出的问题了。

唐至宋初之进士行卷、宋代官员之"投献"——也即以文求知,与通常意义上的被污名化的士人干谒,三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第一,唐至宋初进士行卷,目的在于登第,而宋代官员之投献,目的则在于求官。

第二,宋代官员"投献",其产生背景,是宋代官员选拔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荐举制。官员投献,是为了获取"荐书",并藉此达到"关升""改秩"、差遣等现实目的。

第三,就投献对象来说,宋代的下层官员——主要是"选人",他们要想在仕途上获得循资、改官,三位或五位官员的保荐,是必须要有的硬性条件。因此,宋代官员投献,其主体是选人。而受卷的对象则是握有荐举权的少数高层官员。因此,那些在文坛上享有盛誉,但在政治上没有地位,没有握有荐举权的士大夫,往往不是投献者追逐的对象。

第四,就社会评介来看,宋代士大夫对官员投献抱有非常复杂的感情。一方面,投献是一种以下敬上、以卑敬贵、以后辈敬前辈的一种由来已久的礼仪。同时,它也是宋代士人扩大官场交际范围,以获得现实利益的一种有效途径。此外,它也是宋代高级官吏凭借文学考察下层官吏,特别是其辖区内的官吏的重要途径。也就是说,从礼仪、习惯与现实需求来看,宋代官员以求知己(投献),符合历史传统与现实需求,有一定的合理性,值得肯定。但是,另一方面,这种文学行为,往往与随之而来的"干请",甚至直接与"干请"合在一起。它的功利性特点,将文学活动、文学交往的纯粹性、超越性给抹杀、减弱了,这是它的致命弱点。宋代官员投献时,那种因羞怯而产生的复杂心态;宋代官员受卷时,间或产生的抵触心理,皆源于此。

总之,宋代官员之"投献"——以文求知,其目的、产生背景、投献对象乃至当时士人的社会评介,皆与唐至宋初的进士行卷有着明显的差别。其上者,是道义相合、志趣相投;其下者则流为文

---

① 《杨万里诗文集》卷六十三,第 1003—1004 页。

② 参于北山:《杨万里年谱》"乾道六年"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37 页。

丐。从礼仪与程序来看,它是进士行卷之风的延伸。而从其目的与社会评介来看,它更接近于宋代所诟病的“干谒”。文学活动的有无与文学色彩的强弱,是区分投献与干请的一条重要标准。进士行卷、官员投献、士人干谒,三者之边界及其依据,大致如此。

The Recommendation System and the Practice of Literati's Offering Literary Gifts to High-ranking Officials in the Song Dynasty

Qian Jianzhua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After a scholar passed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and started to serve as an official in the Song Dynasty, he had to offer literary works as a gift to a high-ranking official, expecting to be recommended. The recommendation system of the Song Dynasty, and especially the system of shifting an official position through selection, formed the systematic background for the practice of literati's offering literary works as a gift to a high official. Those who received literary gifts from the lower-ranking officials were the high-ranking officials who held the right of recommendation. The lower-ranking officials would give their literary gifts mainly to the circuit supervisors (监司), military commissioners (帅臣), and magistrates of prefectures (郡守). For the purpose of gaining a higher position, ordinary officials often offered literary gifts at the key point of their personal official career. The literary works they sent as a gift were usually rich in content and varied in style. The recommendation system of the Song Dynasty stimulated the literati to offer literary gifts as a fashion, encouraged those scholars of literary talents to created a lot of high-quality literary works after they started their official career, and took advantage of the practice of offering literary gifts to spread and circulate their writings. At the same time, those writers of lower political status were able to gain more space for political promotion because of the commendation and recommendation of their contemporary celebrities in the political and literary arena, and thus were able to merge themselves into the mainstream literary circles more quickly. With the offering and receiving literary gifts as the link, literature and power became closely connected with one another.

Key words: recommendation, shift of an official position through selection, offer literary works as a gift to a high-ranking official

(责任编辑　李　铄)